

1994年1月，吳澤恒先生在香港發表華藏思想體系宗論《論心》。此文闡述華藏心物一元、理法相融之道，即是“為恒古定宗論”，把真正的佛法心印以文字的形式公佈於世，標誌著正法從此重轉。

論 心

心乃萬象之主宰。佛家注於明心，道家注於修心，儒家注於存心，皆不離心為道。其心有二性，一曰人心，二曰道心，也即有“惟危”、“惟微”之別。世人不得心傳者，只知“道”在心中，不知“心在何處”，故多執臟腑氣質之心。守心而執象，理欲交馳，聖凡不分，理氣難辨，無怪“勞心而無所成”。

道心，也謂心法。道心唯靜止無為，乃為天性，也謂無極混沌，如如不動，陰陽未判。然人心者，皆感物而動，見境情生。其性為欲性，其心即塵心是也。是故，欲養道心，莫善於寡欲，漸之心性合一，神形專原，則道心居也。

道心之性，人人皆有，而拘於氣稟，蔽於物欲之中。轉為欲心為重，以此即失卻道心，而忘於心法。因而聖人傳心，即傳其未生之心境，無為之心法。此法無相無形，至簡至易，平常心是也。

華藏無相法門，專授潛固有之心，本然之性。本性者，無為佛性也。佛者，具統體大道之智慧。性者，人人皆有而具之佛心。盡其心者，即知其性，知其性者，則知宇宙十方世界之察。

存其心，養其性，可以知天地。天人萬物本同一體，天統四時，心統四端，天地具性，人性悉知，何患人不能盡其性而成聖也。

華藏法門，由盡性致知入手，致知即明理是也。致知之功，由格物入門，格物又有事物及物欲之分。事物者，即流溯源學，經律三藏；物欲之物者，即末本之學，物質之辨，三維世之現實是也。

若格事物而忘末本，則落於執象，格物欲而不明心性之真、經藏之理，則落於頑空。

華藏徒眾，若執有形心者，則血肉一團。此心隨生而有，隨死而無，一氣不來，即成穢臭。此心並非不因生有，不因死滅，虛靈不昧之佛心也。若以知覺運動者為心，此心乃危殆不安之心是也。而非澈妙難見之心，此即氣質之心與本性之心而別也。

宇宙未判陰陽之時，氣具於理，宇宙判分陰陽之後，理寓於氣，理為氣之主，氣者理之充。物象非理象不生，理象非物象不顯。理、氣、象會於天、地、人，三相合一，心性合一者即為聖人。執相頑空，末本不分即為凡夫是也。愚人執于象，賢人通氣，聖人明理。而三才皆匯，心性合一。

易學術數皆言先天後天，而未明詳論，未明至理。故多諦於後天格物論者。

何為先天，生天者是。何為後天，天生者是。生天為理，至靜而無為。天生為象，經緯者是。而經緯一氣流行，默運四時，為宗動之後天也。

道心為理，生天者是，上應至靜不動天，即是生天生地，恒而不變之天也。造此天者謂之聖域，三教歸一者乃為理之同歸也。

人心為氣，上應宗動天而為後天者，此變乃有常之天，造此者謂之賢關，五官百骸，周天奇脈，有象可見之心。上應經緯，賢人之樂，伏人之心也。

若以血肉之心為心者，此心縱情逐欲，萬事憂之，生死限之，無非苦也，何樂之有。

現今傳心者，大都言心在於善，即是道心，心在於惡，即是人心。若如此論，則惡者事惡，其禍隨之，惡有盡而禍也有終。善者事善，則福隨之，而善盡福也有了。善惡禍福，唯念不同，然善惡隨念之現，皆為凡夫人心也，而非心法之佛心。

如不得心法，則不能明善複初，了卻因果輪回之法而窮盡理性，至命合虛。望同修者斟鑒，勿枉光陰也。

神形合一，道覺歸虛，具妙空境。此心還於萬物統體之理。理無在無不在，而聖神合天之心，亦無在無不在。故能無思無為，寂然不動，有感而遂通天地。

人心之始，由降裏而生命，以稟受而有性，以應酬萬事而有心，以感於萬事而生七情而謂之情。命、性、心、情合之謂之一理也，則神形合一而生道心。理以覆昌萬物謂之天，主宰萬物謂之帝，以萬物始終由共謂之道。

道者，無聲無色，視之不見，聽之不聞，體物不遺，兩在不側，至隱至費，至微至顯，無生萬有，虛合至實，無始無終，無在而無所不在，無物不理而各得其理，至真無妄，寂然不動，感而遂通，不行而至，不疾而速，無為而成，至理、至誠、至善也。

天有天理，地有地理，人有理性，物有物理，事有事理。得理則治，失理則亂。知理之節文，可以制禮，知氣之清濁，可以作樂，知理之尊卑、氣之沉浮、象之進退。教民則謂之政，禁民則謂之刑。以賞為輔，以罰為弼，有終有始，本末不紊，先後有序。明於此，則三教合一理，萬國一統也。

理者吾人之宗祖，氣者吾人之父母，象者吾人之嫡系。先天下而開其物，後天下而成其務，萬法之宗也。若明於此，則三教一家，萬法一源，如手如足，萬物共融而各處其位，各司其職，天地人合一而無彼我之紛爭。賢關聖域，可以同登，大同之世，即在今日。祈懇世人同感、同參、同為，則生靈萬萬之幸也。

千古以上，此心此理同之。千古以下，此心此理也同之。四海內外，宇宙渺渺，凡天之所覆，地之所載，血氣之類，萬物之源，此心此理無不同也。

儒曰存心，道曰修心，釋曰明心。教雖不同，而心則一理。佛曰歸一，道曰守一，儒曰一貫，道雖不同，而理則一心。故天地無二理，三教無二心。其文字不同只區於語音，其制度不同只別於鄉俗。因人因事因地，變則通之，神而明之，因勢而利導，此為聖人通權之變也。如不能權變，各守其道而斥他法，各據枝葉而亂迷根本，分門別戶，冰炭相投而爭端，雖人謀之不遂藏，亦是世運逆退，氣消數盡在即。望吾等學人，各宜仰體。

若明心理而合五教為一教，連天下為一家，化紛爭為揖讓，上慰天心，下順人意，此乃一大快事也。

化法之心法，而五教各有經典，各國俱有遺文，皆上世聖賢化民成俗，代天宣化之言，雖文有萬異，而理無二致。學者應先明天人一理，真知真見，躬行實證。若自然心若懸鑒，見其文則會其志，無論釋、道、儒、回、耶，皆可以登庭明心，澈其底蘊，而得心法命脈。

聖人量包天地，心含萬物。凡厥庶民，視如同胞。教而化之，指其心，點其性，使之同歸一道，同合一天，四方上下，古往今來，一道同風而不難致達也。此道行之一己則身正，行之一家則家齊，行之一國則國治，行於天下則天下平矣。

承教北海老人三會末後心法而得

曹洞居士心宇書于同學共參修